

金良年著

酷刑与中国社会



中国社会史丛书

0.2

封面设计 池长尧
责任编辑 汪维玲
责任校对 李育智

酷刑与中国社会

金良年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

(上虞百官横街路3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875 插页2 字数17.8万
1991年6月第一版
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

*
ISBN 7-213-00635-5
G·134 定价：3.8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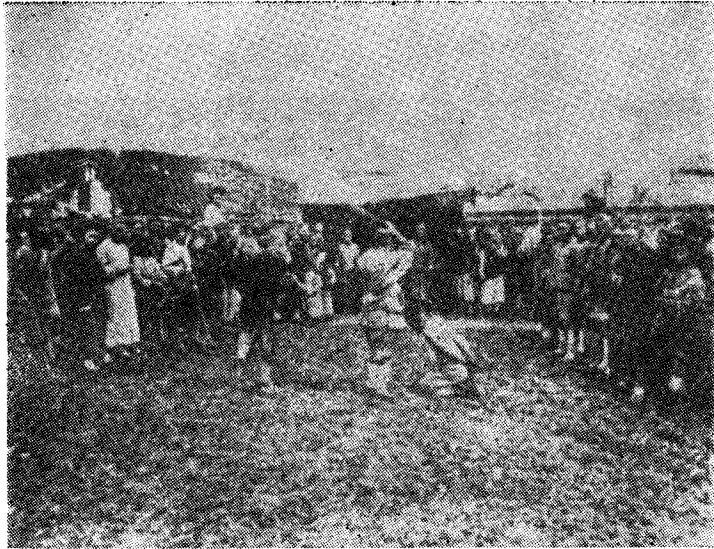
主编 蔡少卿

编委 孙 江 李良玉

李晓东 杨念群 王光照



審判



斬首



连 枷



凌 迟

编 序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科，有其自身的规范和功能；与此相观照，以再现过去为本旨的社会史研究的勃兴，体现了当代历史学演进的内在逻辑。

就历史认识的整个过程而言，“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语）。由传统史学脱胎而出的社会史，正是以其整体史观的新姿，强调对历史“完整的表象”的研究。它既涵盖传统史学的研究领域，更关注社会结构一功能及其运行机制静态和动态的研究，从而进行人类历史景观的模拟复原，使之客观准确地成为检测现代社会的参照。

时下，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史研究尚处在摸索起步阶段，如何展开中国社会史研究，尚有赖于学界同仁的合作努力。为此，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希冀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顾名思义，这套丛书是以整个中国社会史为研究对象的，它涉及社会结构、社会阶层、社会团体、社会思潮、社会问题、社会生活等方面。这对我们今日认识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将大有助益。

我们深知，仅仅通过这套丛书，决不可能完成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任务，即使所出的著作能否达到社会史学科所规定的要求，也还有待专家的评判。故此，我们诚恳地期望读者和学者们给予批评指导。

《中国社会史丛书》编委会

前 言

几千年来，中国人爱以“礼义之邦”自况。初来中国的洋人，往往会对政府机构组织之严密、民众的彬彬有礼、中产阶级富庶而舒适的生活留下深刻的印象。然而，这只是中国古代社会中“光明”的一面，就象《镜花缘》中君子国的两面人一样，在这谦和有礼的“脸孔”后面，还有另一番景象：政府用“凌迟”的酷刑来处罚“十恶不赦”的重犯，以致在数百刀的剮割之后，犯人的筋肉几乎被剔尽而气尚未绝；在刑事审讯中，官吏以种种惨酷的刑罚来榨取犯人的口供，更可怕的是，这刑罚又是那么巧妙地抓住了人的生理特点，好象古人早就懂得了现代科学；甚至在普通家庭中都有种种惩罚奴仆的残虐手段。16世纪初，一批目睹这些阴暗面的穆斯林曾经这样记述他们的观感：“我们这些无辜的人目睹了这些审讯庭、监狱内的庭院、树丛和草地，见到了法官，见到了成群的人进进出出，看到用各种刑具上刑。所有这些令人惊奇的东西都让人胆战心惊，吓得发抖”；“真主作证，没有夸张，这里说的全是事实。被关在笼里的犯人是那些杀了生身父母的人。这些笼子三角形的，只有一臂长的高度。天知道，这些人是如何被投入笼子的。我看见一个男人，已带着镣铐和铁链（又被压碎了双腿），被强力推进了那又小又窄的笼里，为了关上笼子把他的头压低到和四肢挤在一起，好像没有骨头的一堆肉塞在笼里，当打开笼子后，这个人带着链子和镣铐被拉上来时，使我们吓

掉了魂”^①。

如果以孤立的个案来比较，在古代世界中，比华夏施刑残酷的还大有国在。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规定，债务人如果不偿还债务，债权人可以将他砍切成块；日本迫害“切支丹”教徒时，曾卑劣地把女教徒剥光衣服，塞在装有蛇的桶中，然后注入开水，迫使这些蛇钻入女教徒的体内。1737年，瑞士的一个法庭迫害一位被诬陷为女巫的妇女，前后半年，她经受了种种酷刑：拿有钉的铁领套住她的脖子吊起来；拿热水烫；放在拉肢机上拉；用绳子把她吊起来，在底下挂上二百斤重的石头；用嫩树枝抽打，最后她终于死在狗洞似的囚室里。但是，中国的酷刑不仅被堂堂正正地载入法律，甚至还得到一般民众的理解和支持。他们并不怜惜在行刑架上手足被钉得血淋淋的“劫贼”，还把“五花斩人”作为观赏的奇景，在街头巷尾绘声绘色地渲染“嚓”地一下人头落地的细节，拥挤着看鲜血淋漓的人头和半裸体的女尸，甚至还有人用馒头蘸着人血去治痲病。所以，要完整而全面地了解中国社会，必须要观察这如同月球一般永远背对着人们的另一面。

^①阿里·阿克巴尔：《中国纪行》。

目 录

1 前 言

上篇 中国社会中的酷刑

3 第一章 刑罚

3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刑罚体系

6 第二节 死刑

24 第三节 肉刑

31 第四节 法外酷刑

35 第二章 拷讯

35 第一节 从神判到拷讯

40 第二节 古代法律对刑讯的规定

46 第三节 法定的拷讯手段

53 第四节 非法拷讯的恶性泛滥

72 第三章 狱政

72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监狱

76 第二节 非人的监禁生活

80 第三节 惩罚性的戒具

88 第四节 横行不法的牢头狱霸

92 第五节 非法杀囚

97 第四章 私刑

97 第一节 棒头底下出孝子

- 109 第二节 恶霸的强暴
116 第三节 毒手老拳不知数
123 第四节 三乃六洞

下篇 造就酷刑的中国社会

- 133 第一章 王霸道杂用的传统政治
133 第一节 兵刑同源，儒法合流
142 第二节 密于凝脂的立法思想
154 第三节 世轻世重的执法原则
164 第二章 宗法伦理的守护神
164 第一节 出礼入刑
179 第二节 不平等的法律地位
183 第三节 家法与国法之间
191 第三章 专制皇权的手段
191 第一节 依靠强暴维持的专制权力
197 第二节 最高立法者和审判官
202 第三节 官员的奴仆化倾向和廷杖
207 第四章 官僚政治的痼疾
207 第一节 酷吏和“酷吏现象”
213 第二节 狼狈为奸的贪官污吏
220 第三节 操纵狱讼的书吏胥役
227 第五章 被扭曲的人性
227 第一节 委曲求全
233 第二节 冷漠的看客
239 第三节 亦主亦奴
244 后记

上篇

中国社会中的酷刑



第一章 刑 罚

从法律上来说，刑罚是指国家专门针对犯罪者所采用的一种强制处分。刑罚具有使犯罪者遭受一定痛苦（被剥夺生命、自由、权利或财产）的特征，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刑罚都是酷刑。区别正当的刑罚与酷刑，除了有罪罚相当的相对尺度外，还有处罚方式、执行手段是否人道的标准。我国古代的刑罚以单纯的惩罚、报复和威吓为原则，因而施罚手段往往很残酷。费正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古代中国称之为“将残杀制度化”的国家。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刑罚体系

我国古代的法定施罚手段，向有“五刑”之说。五刑，在封建前期一般指墨、劓、剕、宫、大辟（死）等五种刑罚；隋唐以后则指笞、杖、徒、流、死等五种刑罚。

“五刑”之称，始见于《尚书·舜典》。但《舜典》并非上古时代的原始文献，而是春秋、战国时人根据有关尧舜的传说造作的^①。《周礼·司刑》注中说，夏代有大辟、髡、宫、劓、墨五种刑罚，亦难以作为确证。《尚书·吕刑》、《国语·鲁语》、《周礼》中都提到了五刑并列了其具体的名称，

^①马雍：《尚书史话》。

周代确实有五刑，是可以肯定的。但五刑的具体名称在这几份文献记载中说法不一：《尚书·吕刑》曰“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以墨、劓、剕、宫、大辟为五刑。《国语·鲁语》中臧文仲对鲁僖公所说的，却大不一样：“刑五而已，……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臧文仲所谓的五种刑罚，有程度不同的三种档次，分别在原野、朝、市上进行处决。在春秋时代，鲁国是保存周王朝礼制比较完整的诸侯国。据《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周成王为了奖勉鲁的第一任封君周公旦辅佐王室的殊勋，特许鲁历代国君可以用“天子之礼”祭祀周王朝的开创者周文王，因而鲁有别的诸侯国所没有的“天子礼乐”。所以，在孔子改革“礼崩乐坏”的政治计划中，把“变于鲁”作为一个很重要的中间步骤^①。因此，臧文仲所说的“五刑”，不会是无稽之谈。《周礼》中提到的五刑，值得注意的有两处：一是大司寇职掌中的“以五刑纠万民，一曰野刑，上功纠力；二曰军刑，上命纠守；三曰乡刑，上德纠孝；四曰官刑，上能纠职；五曰国刑，上愿纠暴”；其二是“掌五刑之法”的大司寇属官司刑，以“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剕罪五百，杀罪五百”来惩处“万民之罪”，其名目大体与《尚书·吕刑》所载相同。尽管有学者认为《周礼》不是西周制度的实录，但它系战国时代人参照周制而作之说，则是基本为学界所承认的。这样看来，周代的五刑，还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充其量不过是五种处罚手段的概称而已。既然概称，为什么偏偏要拘泥于五种呢？以臧文仲所说的五刑为

^①《论语·雍也》：“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

例，所谓甲兵，当指讨伐征服，上古兵刑同源，“刑”的广义可以包括“甲兵”。至于“斧钺”、“刀锯”、“钻笮”，大体相当于《尚书·吕刑》中的大辟、宫、荆、劓、墨。臧文仲所说的“薄刑用鞭扑”，有资料证明西周时代确实存在。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发现了一批窖藏的西周铜器，其中有一件相当夷、厉王时代的《倮匜》，铭文中明确记载了以鞭刑罚罪的实例。为什么《尚书·吕刑》不将它一并概为“六刑”呢？汉代的董仲舒很勉强地把五刑与五行联系起来，他说：“刑所以五者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灭火；宫者，法土之壅水；膺者，法金之刻木；劓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之胜金。”^①这显然是不足以解释这一点的。仔细分析一下《尚书·吕刑》中的五刑，都是死刑或肉刑。在同篇中，对大辟之外的四种刑罚又称为“墨辟”、“劓辟”、“荆辟”、“宫辟”。可见，这五种刑罚，实际都属于辟刑，所谓大辟，即其中最严厉的一种（《礼记·文王世子》称死罪为“大辟”，其他残损肢体的肉刑为“小辟”），犹如后世所谓的极刑。辟在古文中又写作“𠄎”，《说文》云：“𠄎，治也。从辟，义声。”照《说文》的解释，这是个形声字，作为形旁的“辟”是法的意思，而在此作为声旁的“义”除了发音之外，本身有割草的意思（《说文》：“义，芟艸也”），其古文还可写作“刈”。而在《尔雅》中，则直接训释“义”为“治也”。可见，“义”在“𠄎”字中是形兼声的，这类例子在《说文》中很多。义既然与𠄎义同，那么“辟刑”也可以写作“义刑”，而在甲骨文中“五”恰恰也写成“×”，与训为“治”的“义”形近。也就是说，《尚书·吕刑》中所谓的“五刑”，其实是“辟刑”之讹，后人不察，遂拘泥于五。如果此说不误，那么至少可以

^①《春秋繁露·五刑解》。

肯定，周代的刑罚，除了较重的五种辟刑外，还有较轻的鞭扑之刑。此外，对于《尚书·吕刑》所说的“不够处以五刑，就以五罚治罪；不够处以五罚的，就以五过治罪”，也就可以理解了。

大致到周秦之际，五刑的概念基本确定为大辟、宫、刖、劓、墨，被明确法定为罚罪的主要手段。到隋唐时，笞、杖、徒、流、死的刑罚体系代替了传统的“五刑”，并一直沿用至明清。两相比较，除了都有死刑之外，前五刑以残损肢体的肉刑为主，后五刑则以体罚（笞、杖）和剥夺自由的刑罚（徒、流）为主。这一变更，是从汉至六朝的几百年间，统治阶级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对刑制的反复研讨、实践而逐渐完成的。毫无疑问，在某种程度上，这个重大变化“标志着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由野蛮阶段进入较为文明的阶段”^①。但它决不意味着施罚手段残酷性的减轻。这是因为肉刑虽然在正刑中被废除了，但它仍然作为附加刑长期遗存于刑罚中，这是其一。其二，这仅仅是法定的刑罚，古代刑法实践中还存在大量法外的酷刑，这些酷刑往往以死刑、肉刑为主要施罚手段。其三，象上面那样刑罚种类的互比，仅仅只能提供一个很不精确的概念，同是死刑，刀斩立决与零刀碎剐的凌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所以，尽管后五刑在唐以后没有基本变化，但每一种刑罚中的施罚手段却有程度不等的变化。所以，不能因为后五刑中以体罚和自由刑代替了肉刑而简单地判定其“较为文明”。

第二节 死 刑

死刑以剥夺罪犯生命的方式施罚，因而，它是最重的刑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

罚。在近代刑法史上，死刑的存废一直是有争论的问题，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反对在刑法中保留死刑的理由之一，就是这种刑罚方式剥夺人的生命，残酷不合人道。但这里把中国古代的死刑列为酷刑，却并非基于这个原因，而是在于古代的死刑在执行手段上特别残忍，每每故意延长死者的痛苦。

古代正式载于律法的死刑种类主要有斩、绞、腰斩、枭首、弃市、车裂、磔、戮、焚、凌迟等。就持续时间长、影响大而论，我国古代法定的死刑执行方式可概括为斩、绞、凌迟等三种。

斩 按汉以后刑法的定义，身首分离曰斩。斩刑又有斩和腰斩的区别，《释名》云：“斫头曰斩，斩要曰要斩。”为了相互区分起见，汉代又特称斩首为“杀”、腰斩为“斩”，故《周礼·掌戮》郑注云：“斩以铁钺，若今要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从死者的痛苦程度而言，斩首算是最轻的，“嚓”地一刀，罪犯立即毙命。但古代死刑等级中，斩却高于绞。这是因为，斩死者身首异处而绞死者仍留全尸，以“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得毁伤”的传统观念而言，斩的耻辱自然在绞之上。据说，古代的行刑刽子手往往抓住人们的这一心理，在处斩前向死者家属索贿，如要求得以满足，则他在行刑时使死者颈虽断而犹有一些皮肉与身体相连。这样，于死者方面说来，身首仍未彻底分离，稍堪自慰。据方苞《狱中杂记》所述，刽子手在处斩时还往往扣下死者的人头，要其家属用钱来赎回。如果再往细处推究，刽子手斩首用刀之利钝、下手之捷缓，于死者的痛苦也有很大关系。《聊斋志异》中有这样一则故事：“明末，济属多盗。邑各置兵，捕得辄杀之。章丘盗尤多。有一兵佩刀甚利，杀辄导窾。一日，捕盗十余名，押赴市曹。内一盗识兵，逡巡告曰：‘闻君刀最快，斩首无二